

进一步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建议

依绍华

1. 提供融资便利,完善融资体系。(1)进一步深化商业银行改革,加强国有商业银行对非国有经济的金融支持,组建专门的非国有经济信贷部门,为民营企业借贷提供信息咨询,完善金融服务体系。(2)大力发展地方性民营中小商业银行,加快建立和完善中小商业银行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风险管理制度、竞争规则以及监管办法;加快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社区银行系统、民营投资基金等,解决民营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将信贷体系划分不同等级,并根据不同服务对象确定工作重心,以有效分流国有银行信贷压力,更好地满足民营企业发展需要。

2. 落实、调整和完善相关财税、价格政策。在落实各级政府给予民营经济的优惠政策的同时,制定和完善鼓励、引导民营投资的政策措施。如允许国有资本直接以参股或补偿方式投入以民营投资为主的项目。民营企业在国家鼓励领域的投资,应享受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减免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对进入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以及公益性事业的民营投资,建立收费补偿机制或以补贴方式为民营投资形成稳定的收入预期。对于特殊行业或项目,给予民营企业同等税收待遇,解除不合理的税费负担,避免双重征税;同时规范各种收费行为,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

3. 进行政策引导,提供产业发展信息。对不同发展区域和产业,给予差别政策待遇以及鼓励措施以引导企业的投资方向,实施指导性优惠政策,促进产业均衡发展,加速欠发达地区的发展,鼓励民营资本投向国家大力发展的行业。为避免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应建立权威的投资信息网络和经常性的投资信息发布制度,做到信息更大范围的共享。尽快建立规范的信息引导机制,设

立权威性的为民营企业投资服务的信息中心等,专门从事民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开发新产品以及社会公共协调等配套服务,以确保民间投资者找到合适的投资方向和项目。例如,可以为民间投资建立项目库,定期向全社会发布项目信息。

4. 放宽国内民间资本的市场准入领域。对民营投资实施引导、监管和规制,简化审批程序和手续,建立民营投资项目登记备案制度,降低民营投资的市场准入门槛,以激励民间资金的进入。对所有企业应一视同仁,允许外商进入的领域就要允许民营企业进入,给予民营企业“国民待遇”,使民营经济可以与其他企业平等地进入各个生产领域,平等地使用生产要素,平等地获得市场公平竞争和发展的权利。还要加强对民营投资使用土地的规划和管理。此外,应鼓励土地资源匮乏地区的民营企业到土地资源相对丰富的中西部地区投资。

5. 完善法律制度,更好地保护私有企业财产。宪法已将私有财产纳入保护范围,确认了私有财产的法律地位,提供了为进一步保护私有财产进行立法的基础,但是对私有财产受到保护的程度和范围尚未作出清晰界定,因此相关部门应继续对民营企业财产保护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尽早完善具体法律和程序,促进民营企业更快发展。

6. 政府相关部门要多为企业服务,促进民营企业提高自身素质。帮助民营企业在管理上实现质的飞跃,从所有者家族式直接管理向委托聘任职业经理人方向转变;从家族独资向合伙、社会化混合所有制方向转变。促进民营企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从粗放的、传统的产业,向专业精尖领域转变;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转变。提高企业家素质,使其转变观念,从传统的儒家道家思想,向更加开放的中西文化融合、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多元文化理念转变,更加客观、冷静地面对市场。

(徐摘自《中国财政》2005 年第 1 期《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现状及对策》)